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1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1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是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而资产经营公司持有龙腾光电51%的股权,因此,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和独立董事意见。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5票,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2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公司拟于2012年度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2011年度,公司从关联方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实际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707.37万元,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审批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除2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五位非关联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为宋波、周海军。

3、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龙腾光电	不高于10,000	9,707.37	100

(三)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Kunshan) Co.,Limi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400034799

税务登记号:昆国税登字320583717856922

法定代表人:陶园

注册资本:81,500万美元

实收资本:81,500万美元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龙腾路1号

成立日期:2005年7月12日

主要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51%)、InfoVision Opto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中文译名为"龙腾光电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第五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TFT-LCD),销售自产产品。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1.95%的股权,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是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股权。而资产经营公司又是龙腾光电的控股股东,持有龙腾光电51%的股权。龙腾光电与本公司同受资产经营公司的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龙腾光电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龙腾光电是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专业生产厂商,具备充足的生产能力与可靠的产品保障,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向其采购产品,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从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双方明确,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与龙腾光电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生产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具体规格、数量以甲乙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3、交易金额:预计全年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具体执行时,结合数量、付款条件等,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结算。

6、产品交付: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交货。交货时间及地点经双方确认后载明于订单。交付日为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收货人交付产品之日为交付日。

7、生效条件和日期: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核通过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8、其他条款:

①)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状况对该产品采购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实际发生额超出上述约定之最高限额时,甲乙双方应重新预计全年采购该产品的最高限额,并就超出部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甲方股东大会的批准。

②)甲方可以授权甲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甲方在此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可以授权乙方下属经营单位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的义务,享有相应的权利,并由甲方下属经营单位与乙方或乙方下属经营单位之间另行签订具体采购订单。但具体采购订单应服从本协议,有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应以本协议规定的原则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对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是必要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全奇先生、孟向阳先生、陈卫文女士事前认可了上述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开、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①)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②)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③)同意公司2012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2月17日上午十时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出席会议的对象:

①)凡2012年2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参加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董秘办

4、其他事项

①)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

邮　编:518033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传　真:0755-82910304

联 系 人:舒晓玲　曾昭静

③)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6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2年2月1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2012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608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84%		盈利:366.67万元
	盈利:约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6元		盈利:0.040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11年公司业绩可实现盈利,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应收款项,该笔款项的收回将增加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550万元;同时,公司积极开展贸易业务获取稳定的收益所致。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约84%左右,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收回应收款项金额相比2011年金额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24日。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2-01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董事李绪明先生、徐术通先生,独立董事王水先生、陈尚和先生、刘克增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分别授权郑海军董事长、彭顺义董事,秦伟独立董事、李华杰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3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参股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在路产经营方面有着长期、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收购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地处湖南省经济发展较发达地区,建成通车后应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如本次收购得以实施,现代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从而有效地提高其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其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进而实现股东权益增值。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现代投资董事会提交现代投资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全部议案,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参会、表决等相关事项。

(详情请参见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公告)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天津实施环东干道七项目因跨越京津塘高速公路涉及主线局部拓宽工程的议案;

环东干道七项目是天津临空产业区总体规划中的控制性规划部分。建成后将打通东丽湖、空港经济区以及军粮城新市镇的交通联络,故称为天津东部城区的黄金大道。

环东干道七在京津塘高速公路K122+912上跨(中间设墩)主线,跨线桥位西距京津塘高速公路空港经济区联络线跨线桥加宽段(K121+885)1027米,东距京津塘高速公路东金路跨线桥加宽段(K124+100)1188米,合计2215米,同时需将K124+100-K124+313计213米由六车道改建为八车道,拓宽改建路段长度达2428米(八车道)。公司凭借这次跨线桥施工,实施桥区路段主线局部加宽,将会把上述加宽段落连通一体(K119+335-K124+600),形成长度达5.3公里的双向八车道加宽路段。

此次主线局部拓宽,符合京津塘全线拓宽整体规划的要求,随环东干道七项目一并实施,节约了征地拆迁费用,降低了工程造价。拓宽完成后,能够缓解局部交通压力,改善局部道路行驶条件,降低由于大型货车道路占有率对小型客车频繁超车变线带来的交通安全风险和隐患,提高"三个"服务水平。

相关单位已对本次主线局部拓宽工程所涉及的工程费用进行了估算,预计费用总额约为10,208万元。

会议以12票通过,2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董事徐术通先生、彭顺义先生认为该提案资料中对投资价值分析不够充分,无法据此资料进行表决。

三、审议公司修订《华北高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和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京证公发[2011]209号)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华北高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华北高速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委托理财的议案;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为充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中短期、保本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理财期限到2012年12月31日止。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予以执行。

(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且获得稳定的回报。公司将会在不影响正常运营、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宜,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签署对外委托投资合同后持续披露交易进展情况。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仅限于银行发行的中短期、保本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要求管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健全的内控制度,可以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且获得稳定的回报,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华北高速控股子公司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近期积极开拓新业务,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拓展和业务合作的需求,将增加如下经营范围: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劳务服务、货物运输、租赁业、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洋浦华宇路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经营范围:路面热再生技术的开发研究与应用;路桥养护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设施维护;路面新技术新材料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路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口、销售及租赁;科技咨询、服务及中介服务;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劳务服务、货物运输、租赁业、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信息咨询。

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2-0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华北高速持有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29,114,300股,占现代投资总股本399,165,900股的7.29%。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参股的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投资)计划向其控股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投资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100%股权。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目前正在建设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上述资产评估值为341,695.30万元,评估结果已经湖南省财政厅备案。交易双方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41,695.30万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现代投资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实现公司内部业务及资产优化整合之目的而实施,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省政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准,现代投资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现代投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NDAI INVESTMENT CO.,LTD

曾用名:湖南长永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宋伟杰

注册资本:39,916.59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56754

注册地址:长沙市八一路466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麒楼19层

电话号码:0731-85558888-6719

传真号码:0731-85163009

公司网址:www.xdtz.net

股票简称:现代投资

股票代码:000900

上市日期:1999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公路、桥梁、隧道和渡口;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广告业、政策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业(凭资质方可经营);投资、管理酒店业;高等级公路建设、收费及养护;提供高等级公路配套的汽车清洗、停靠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销售汽车配件、筑路机械、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

(二)高速投资集团

公司名称: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冯伟林

注册资本:600,000,000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49248

税务登记证号:430102682824902(国税);430205682824970(地税)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大一路649号001栋715室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500号湖南高速公路监控指挥中心18-29层

主营业务范围: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桥梁、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管网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维护;沿线设施、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经营(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劳务服务;电机设备、建筑材料、公路设备及设施、光纤管网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另行报批);旅游开发项目的投资、开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长湘公司

长湘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是在建的长湘高速,它是京港澳高速扩容工程湖南岳阳至长沙段(复线)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的第三纵——岳阳至临武高速的重要路段,与岳阳至常德高速、长沙至常德高速一起组成"环洞庭湖经济圈"的环线,对"环洞庭湖经济圈"的社会经济发展有重要意义。

长湘高速起于望城县的茶亭,顺接岳阳至长沙高速公路,终于湘潭塔岭,与湘潭西线高速对接。主线全长74.902公里,其中长沙市境内61.621公里,湘潭市境内13.281公里,另有1条望城铜官连接线5.273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4.5米。全线设置管理处1处,服务区2处,管养工区2处,匝道收费站6处,特大桥2座,互通式立交9座,分离式隧道5座。经湖南省政府批复同意,已授予长湘公司对长湘高速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的特许权利。长湘高速于2009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基本平稳进行,目前预计2013年1月建成通车。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湖南省政府出具的湘政函[2010]第1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望城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交通厅与长湘公司签订的《湖南省望城至湘潭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长湘公司享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等权益;长湘公司的收费经营权为25年,在收费经营期内享有该项目的经营权、公路资产(指公路主体及其公路附属设施)及其更新的相应设备的使用权,和公路资产之外的且由长湘公司投资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等。　根据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长湘公司只享有长湘高速的收费权和广告经营权,不享有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公路附属服务设施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之内。

2、醴茶公司

醴茶公司拥有的核心资产是在建的醴茶高速。醴茶高速是湖南省"五纵七横"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醴茶高速北接在建的浏醴高速,南接在建的衡炎高速公路,主线全长105.21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标准,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该项目于2010年2月正式开工建设,施工基本平稳进行,目前预计于2014年1月建成通车。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湖南省政府2009年3月10日的湘政函[2009]第20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有关事项的批复》和省交通厅与醴茶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签订的《湖南省醴陵至茶陵高速公路项目特许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合同》对于该项目的具体权属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醴茶公司享有对该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的特许经营权,包括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等权益;醴茶公司享有30年特许经营期;在特许经营期内,醴茶公司享有该项目的经营权、公路资产(指公路主体及其公路附属设施)及其更新的相应设备的使用权,及公路资产之外的且由醴茶公司投资的其他资产的所有权等。根据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合同》,醴茶公司只享有醴茶高速的收费权和广告经营权,不享有服务设施的经营权,公路附属服务设施不在本次交易范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情况

(一)本次交易

现代投资计划向高速投资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100%股权。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目前正在建设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

(二)交易标的及其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标的为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100%股权。交易标的的价值已经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341,695.30万元,评估结果已经省财政厅备案。交易双方以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341,695.30万元。

(三)目标公司未来运营效益分析

根据设计院出具的《专项测算报告》,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地理位置优越,收费期限分别为25年和30年,预期竣工通车后车流量大、收益良好。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10.24%和10.06%。

(四)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就本次重组,现代投资与高速投资集团于2011年12月22日在长沙签署了《股权收购合同》。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交易的合同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高速投资集团依据其章程及内部规章履行完全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本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高速投资集团转让标的资产获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现代投资在股东大会通过之后,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转让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剩余收购价款于《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向高速投资集团支付完毕。

(七)资产过户安排

双方约定,在股权收购合同满足生效条件后,立即协商确定交割日、交割审计基准日。一旦交割审计基准日确定后,双方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就拟办理交割手续的标的资产进行资产交割审计并分别出具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交割日,双方应就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

(八)债权债务安排

1、经双方确认,现代投资拟承接高速投资集团为长湘高速、醴茶高速项目建设已取得的银行贷款总额32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额185,000万元,信托融资及委托理财贷款1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贷款在股权收购合同正式生效并取得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同意后,由现代投资承接,双方应全力相互配合办理贷款或债务转移的相关手续,现代投资将由此成为长湘公司和醴茶公司的债权人。如因相关贷款人或债权人不同意,则现代投资将截至审计基准日已放贷款本金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由其自行偿还,现代投资以及目标公司不对该贷款承担其他任何责任;高速投资集团应负责办理各贷款人与目标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的解除手续,目标公司不再就高速投资集团的贷款承担任何质押出保责任。

目标公司经审计机构审计的截至审计基准日对高速投资集团及开发总公司的债务余额合计462,482.26万元。在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现代投资在扣除上述承接的已贷款本金之后支付给高速投资集团及开发总公司。

2、鉴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长湘、醴茶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除前述银行贷款外,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其它债权债务的处置。

五、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对华北高速的影响

华北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现代投资在路产经营方面有着长期、丰富的管理经验,本次收购的长湘高速和醴茶高速地处湖南省经济发展较发达地区,建成通车后应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如本次收购得以实施,现代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从而有效地提高其经营效率及运营能力,其核心竞争力得以提升,进而实现股东权益增值。

六、现代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2012年1月13日,现代投资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现代投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未能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备查文件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上市公司交易概述表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表

项目	交易类型	计算指标分子	金额(万元)	持股金额=金额X持股比例	计算指标分母	金额(万元)	占比(%)	是否需披露	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
该次交易(上市规则9.2、9.3条)	收购资产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帐面值和评估值孰高)	341,695.30	24,909.5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12,905.14	6.03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95,011.64	0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4,256.70	0	否	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804,177.56	58,624.54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292.64	15.22	是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42,56.70	0	否	否
累积计算(十二个月内)	收购、出售资产(9.8条)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孰高累积额	341,695.30	24,909.5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12,905.14	6.03	否	否
	提供财务资助(9.10条)	累积发生额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292.64	0	否	否
	委托理财(9.10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292.64	0	否	否
	提供担保(9.11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12,905.14	0	否	否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292.64	0	否	否
累积计算(上市规则9.12条,十二个月内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帐面值和评估值孰高)累计数	341,695.30	24,909.59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412,905.14	6.03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累计数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95,011.64	0	否	否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累计数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42,56.70	0	否	否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累计数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85,292.64	0	否	否
		交易产生的利润累计数	0	0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42,56.70	0	否	否

证券代码:000916　股票简称:华北高速　编号:2012-0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孙祥保先生、副总经理王平原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自2012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暂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袁宇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将会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推荐并聘任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

公司董事会对孙祥保先生、王平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107　证券简称:建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